江门海关关于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/2021\_2022\_\_E6\_B1\_9F\_E 9 97 A8 E6 B5 B7 E5 c27 27994.htm 江门海关关于2006年报 关员资格 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决定2006年11月5日 举行2006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。现将江门考区考试 报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 一、报考点设置 江门考区下设江 门海关、新会海关、开平海关、台山海关、恩平海关、阳江 海关等7个报考点。二、报考条件(一)报考人员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: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2、年满18周岁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3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。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报考:1、因故意犯罪,受到刑事 处罚的; 2、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 的行为,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; 3、因向海关工 作人员行贿,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 资格的; 4、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,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 、吊销资格证书,不满3年的。3、有关要求(1)考生照片 :本人近3个月内彩色证件照,小2寸(48mm×33mm),蓝 色背景,无边框;照片为正面照,免冠,无头饰,勿着制式 服装, 常戴眼镜的应佩戴眼镜; 所用照片均应以同一底片冲 印;拒收一次成像、翻拍或者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照片。证件 不全或照片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。(2) 证件、材料复印件:考生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 相符的声明,并签注日期。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张,并保证 效果清晰。(3)学历证明:考生持普通高中或者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学历证书的,可以直接凭以办理报名手续。持在香

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境外通过高中毕业会考 或者同级考试取得的毕业文凭,仅使用外国文字的,应当同 时提交由专业性涉外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,本人翻译 无效。 持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证书的,应当为参加经国家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高等学历教育所取得的毕业文凭 海关认为必要时,可以要求考生同时提交由全国高等学校 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复印件。持在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 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境外取得的,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 目颁发的国(境)外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的,应当同 时向海关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 学位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。 2006年应届毕业生在确认报名时 ,如已经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制原因尚未取得学历证书,可以 凭所在学(院)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或者其他类似证明(须 列明学制)原件和本人学生证复印件,办理确认报名手续, 考生应当同时签署凭学历证书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、否则后 果自负的承诺。 4、考试费:考生办理确认报名手续时,应 交纳报关员资格考试费人民币90元。海关签发准考证后,无 论何种情况,所交费用均不予退还。5、考生通过确认报名 后,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,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副证。6、 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个人信息,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的,报名 无效。 有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其他内容,请参阅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》(2006年第29号)香港、澳门特别行 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、台湾居民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 国统一考试有关事宜,请参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 告》(2006年第33号)考试咨询电话:1603考试监督举报电

话:0750-3367309 二00六年六月十四日考试大提醒:06年11月报关员考试需携带资料提醒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